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的融合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亦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经营结构、优化多元经营格局，公司决定拟出资人民币1.92亿元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银行”），公司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和处理北京中关村银行筹建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公司占设立后北京中关村银行的4.80%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1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条款，详情请见2016年11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用于出资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同意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出具并提交《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现承诺：

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的入股资金人民币1.92亿元（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贰佰万元整）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无任何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申请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在北京中关村银行成立后，公司亦承诺不与其发生违规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主要条款，详情请见2016年11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战略意义，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在设立申报、审批、最终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并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未获批准及公司成立后的经营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2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目前，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根据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追加申请不超过3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追加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可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72.5亿元。

金融机构选择、实际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授信申请事宜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授信申请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借款等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至议案六进行审议。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